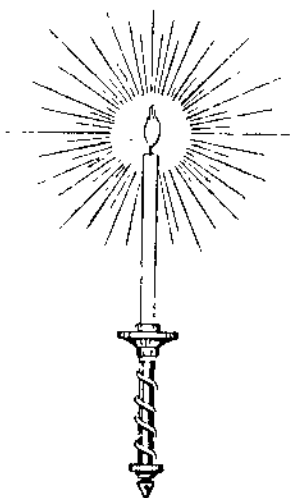


世界社會經濟名著提要
第三集



世界書局印行

- 1928 -

版 初 月 七 年 七 十 國 民

世 界 名 著 提 要 叢 刊

全 六 十 冊 每 冊 一 角 半

世界小說名著提要

四冊 傅作編 王維新校訂

世界戲曲名著提要

四冊 沈頌文校訂

世界詩歌名著提要

一冊 傅師竹校訂

世界哲學名著提要

一冊 雲書林 宗幼海校訂

世界社會名著提要

四冊 國彰編 楊振華校訂

世界教育名著提要

一冊 譚影麟校訂

世界科學名著提要

一冊 譚影麟校訂

譯 述 者

查 士 元
查 士 驥

出 版 者

新文化學會

發 行 者

世界書局

印 刷 者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導言

近世各民族間的文化，已達到交流狀態，一般學者的興趣和慾念，都儘量的向外擴大。從多方交互涉獵的結果，有幾種東西便爲公意所集中，而超然於一切之上。凡是被認做世界名著的，價值便在於此。而從事整理世界名著的工作，當然也屬於繁雜而切實的要圖。世界名著提要，不過意在指明幾種名著的內容，彷彿開了一張世界名著的書單，在每種書下寫幾句客觀的介紹語而已。

從前把中國新籍吞下肚皮的讀書人，每不爲現代學者所贊同。以科學方法運用到讀書裡面，是一種極端需求的運動。在走向「青年之路」的途上，讀書固爲青年最亢進的慾念，但饑渴也決非「不擇而食」的要求。世界名著提要，夾雜在現代讀書運動裡，所給與青年的書單，也許可以當做食單用吧？

編例

一 編譯此書的目的，係使一般讀者沒有讀原書能力的，沒有時間讀原書的，和在讀原書前想先得書中綱領的，可以很經濟的知道原書的性質和價值。

二 本書係根據日本木村一郎平林松雄高木敏雄諸君所著世界名著題解編譯而成，特爲依類分別發行，以重體系。

三 本書分類內容：一小說，二戲曲，三詩歌，四哲學，五社會經濟，六教育，七科學。

四 中國名著很多，不過已有四庫提要一類的專書，故未列入，以免重複。

目次

經濟原論·····	彌爾
公開回答·····	拉塞爾
經濟表·····	愷奈
經濟學綱要·····	開恩士
經濟學原理·····	瑪希爾
經濟及租稅的原理·····	李卡特
經濟學批評·····	馬克思

世界名著提要 第三集

經濟原論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

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英國彌爾 (J.S. Mill 1806-73) 著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學術界中有一偉人崛起，對於當時的重要問題，發表了深遠卓越的意見；同時，於渾成圓熟之域，使世人驚倒其高才異能，那便是史蒂爾脫彌爾。他是被世人尊為第一流的學者，同時也被人仰為政治學的大學者，經濟學的大人傑。他給英國經濟社會的感化，比李卡特以

來任何的著作者都大；同時，在他的最適當的排列之下，以最正確的言語，整正綜合一切「正統學派」的主要的學說的經濟原論；在那個時候，被激賞推重為關於經濟學的書籍中，沒有匹比的大著述；就是到了今日，在許多地方仍不失為一冊無匹的良書。

彌爾在此書中先展開了始自亞丹史密斯的創設，繼由李卡特馬爾薩斯敷衍着的經濟學說理論的大舞臺。其次，加入了由魏克非爾特，巴貝琪，萊查爾瑪等人創出來了的多少的新思想，和社會的實際相對照，艾除其陳套的部分；訴於論理的根抵，而拋棄其矛盾的地方，以之為最完全的純正經濟學。因他的天賦的大才，和不斷的努力的結果，此理想的實現確是成功了。從今日看來，雖不免有多少的缺點，但他還是此學的權威者，而被

一般人所推崇。彌爾以後的人，都避去了直接去讀彌爾以前的名家的著書之勞，均欲從彌爾的說明，去了解他們的真意。從這個傾向推測起來，也可以知道他的文體的如何明暢犀利，理解力的如何精確細緻了。

彌爾的經濟原論，成五卷；是一般經濟學原理的最有秩序最有系統的說明。在其卷首的序論中，說明了社會的進步及經濟學的進步，定「富」之義為「有交換價值，並且是有益而適於人意的一切之物。」「研究富所生產，分配的方法，論述富的支配着人類的生活狀態的關係的學問，」曰經濟學。所以照他的定義說起來，那末這個「富」是否限於有體物，而不包含無體物，却是很不明白的；但他在經濟學上的未定問題中，則論到勞動者的熟練，勢力及忍耐等，和器具機械一樣，為構成「富」之物。但從他

的在此書中絕不提及一字一事看起來，則所謂有意而適於人意之物，似乎是限於有體物。

他在經濟原論第一卷中，謂發生「富」的原因，在於「生產」：普遍的說起來，則生產的要素，不外是被充為勢力與特殊之用的天然物；但是，沒有資本的助力，「生產」是不能脫離原始實業的狀態的；所以生產的要素，可說「勞力，」「資本，」及「自然」三者。關於生產的要素的勞力，資本二者，他不惜反覆說明，以增加生產的功勞的重大原因，歸之勞働的分業協力；關於資本，勞働，及土地的生產力增加的法則，他也下過精密的考察。在第二章中，則論到因為適於人的使用，而製造出來的生產物，一部是依製造時直接用去的勞力，（例如製造麵包的時候，造麵包人的

勞力）和一部分耕種者，製鋤者，收穫者等間接因麵粉的製造而消費的勞力而成功的。經濟學者的所謂「生產費」的理論，要算以他的學說為最明瞭了。他論述到土地的生產力增加的法則的時候，曾說道：「一切分量上有限制的自然的要素，雖祇在窮極的生產力上被限制；但在其生產力未達到極頂之前，被人的控制自然的力所防止，而應着「增加的需用」的事情，就發生出來了。」這種學說，却是很適當的表示出了地力遞減的比率。正如尼哥爾教授所評：他實在是古來的經濟學者中，用最巧妙的方法，說明了對於地力遞減的法則的衝撞作用的一人。

經濟原論的第二卷，是分配論，包含着許多關於「財產制度，」「貨幣，」「利潤，」「地代」等有益的理论。當他論到「分配」的時候，他說：

「富之生產的法則及條件，是有自然的事實的性質的；可是富之分配，單是人類的制度之一；人的社會，雖不能作某分量以上的生產；但是富之分配，都能從其所信爲最善的地方而作成那種生產」——這個說明，雖遭尼哥爾生及其他學者的反對，但不失爲一種卓拔的見解；就是不能絕對的適用於任何情形，大體上也可說是一種真理。因生產機關，也是隨社會的發達而變遷的；同時，分配的方法，影響於生產者頗大；所以說：把生產和分配分離了，而支配於全然別個的法則，是不對的。但是生產的方法和分配的方法之間，在許多地方，總有一些明瞭的區別，是無可懷疑的事實。

彌爾關於私有財產制度的議論，也有很可注目的地方。他在經濟原論第一版第二卷的卷首，曾把「私有財產制度」和「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的

制度作一個對比；他說：後二者不適於「自由」與「自然」，故不能作為根據，必不得已，祇得改善分配方法，而保存私有財產制度。他說道：「共產主義」的計劃，埋沒了多種多樣的個人的性情，複雜多歧的趣味，技術的優劣，智識的高下，和德望的尊卑。可是此種性格的差別，不僅給與人間社會以非常重大的興味，並刺激，鼓舞，激勵個人，使人發憤，却是引導社會人類的智識的，道德的進步的最大動機。所以像共產主義那樣的以平等視萬人，消滅了各人的特徵的結果，我們還能根據什麼來望社會的進步發達呢？因之，我們雖不以私有財產制為最善的制度，但是我們却發見出能以之為最善的制度；我們在攻擊它之前，還是以先講改良之策為妙。照着我們理想，我們能建設改良我們的私有財產制度，使各人不致全無

功勞，而發生橫取他人的勞力和節制的結果之事；自身勤勞的結果，必歸之本人，如遺贈的權利和所有的權利加以限制……的制度，也須着手實行。彌爾到了中年之後；關於此層的意見，却起了變化，後再說明。

其次，他講到「貸銀」的問題，說明了貸銀的被「競爭」和「習慣」所支配的所以然，採取他的貸銀基金說，而講明了貸銀高低的原因；防止貸銀的低下，和保護勞動者的良策，在於適當的人口制度。他補修開陳了亞丹史蜜斯所唱的貸銀因職業而有差別的理由之後，更講到利潤論。他說，「利潤」是對於「企業家」的監督，勞力的推償；利潤有欲達到最小限度的傾向；頗多補足前人的利潤論之處。在地代說的說明中，則補綴了李卡特的地代說；同時，並努力加以整理潤飾。這個正如瑪希爾的評語所說：

彌爾的地代說的用語，雖甚明晰，但是在前後的用語中，總有一些矛盾之跡，這是不可掩蔽的。他一方用巧妙的精緻的論述「地代的不被包含於生產費中的理由」；一方論到農民的生產的時候，又說「地代」是構成生產費的一部之物；他並且說：依了文化的程度，「地代」可包入於農產物的價格中；這不免有些混雜的思想了。

彌爾在第三卷交換篇中，微細的說明決定物價的三方法，精密的解說「需要」「供給」的關係；而總論價值的理論之後，進而論到貨幣論。他論述「需要」，「供給」和「生產費」的關係，最為明晰。並且論及兩本位制，為價格的標準；詳述國際價值，利息等原理。但是他在說明此等彎曲的問題的時候，並不用數學上的公式，和圖解的解釋，却用一技細緻精妙

之筆，縱橫陳述，非但全無曖昧模稜之點，並且秩序也很整齊。他的國外貿易論是此章中最有名的，他匡正了李卡特的比較生產費說的謬誤，借英德兩國間的棉花和林奈兒間的貿易為實例，說明國際貨物的價格，不是依着生產費，却是依着相互的「需要」「供給」的關係，而決定的。這種議論却為國際貿易開了一個新局面。但是他在這個地方，却忘記了「貨物的國際價值」和「國內價值」之間，是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的。他說：「國際價值和國內價值，是被全然別個的法則所支配的」，這却是錯誤的思。彌爾在價值論中，雖評論「通貨」和「正常價格」，但是全不提及兩者的關係，難免有疎漏之譏。當他論到「正常價格」的時候，也做李卡特之鑒，祇從賣者方面觀察，以致陷於太重視「生產費」之弊，却似開恩士

示給我們的學說一般，把「價值」的理論，弄的曖昧不堪。彌爾雖明知以「效用」表現「需要」的時候，對於「供給」是有決定的影響的。但是在實際上對於滿足其目的的一定分量的限界的「效用」，却没有確定的觀念，祇是懷抱着漫然的生產全體的「效用」「使用價格的效用」等思想，所以不能測定它的影響的程度。其次彌爾的忘却了把「價值的理論」適用於分配法的說明中，是一個大缺點。這或許是由於著書的题目的排置的過失，（是因在第二卷中論「分配」，第三卷中論「交換」所生的結果）大概是起於他的對於「分配」的一種偏見。

經濟原論第四卷，是論社會進步及於生產的影響的；彌爾在此篇中，對於實業進步的及於「人口」及「市價」的影響；實業進步及於「人口」，

「地代」，「利潤」，「賃銀」的影響，利潤低減的傾向，以及勞働者的將來，提出了卓拔的議論。他把實業的進步，確之於資本的積蓄，人口的增加，及生產方法的改良；仔細的檢查此等三要素之一，或一以上，使「賃銀」，「利潤」及「地代」發生怎樣的影響，就可知道：第一，資本增加，而人口和生產方法在停止的狀態的時候，雖然「賃銀」上升而「利潤」減少；但是「地代」則祇限於在勞働者的食物消費，比平常更多更高時，才昂騰；第二，生產方法已被改良，「人口」和「資本」沒有變化的時候，「賃銀」上升而「地代」低落；但是「利潤」却是停止的。正如瑪希爾所評：李卡特謂：「地主常因農法的改良，減少分配的比例，因之常招損害，」不過表示出他的概括的才能的缺乏。反之，彌爾在全篇中，劃然